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羅英德、陳漢章、張偉華、水建磐、苑金函、王文驊、柳哲生、于亞傑、陳錫庭、潘作霖、楊偉廉、彭慶昌、李言諧、魏精忠、彭光雄各給予空軍三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司呈以雲南省玉溪縣郭新民捐資二百餘萬元興辦縣立新民幼稚園，核與捐資興學優待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郭新民慨輸鉅資，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故陸軍少將王甲本遺囑為陸軍中將。此令。  
追贈故員王傳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追贈故員楊爾武、李培英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夏昌熾、喬幹臣、胡光耀、何俊明為陸軍少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參政委員呂超呈，請任命賴有為署國民政府參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申明軒為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游字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克強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瑛、史定民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嚴錫久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周大敏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李秉榮、張晉羽、胡文林、吳景初、王際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陳齊昌、孫永佩、陳濟生、宋燾慶、張鑫、王從輝、胡明堂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署糧食部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甄沈肇年、郝朝俊、羅貫華、趙志堯、錢雲階、譚嶽泉、王原一、劉公武、閻靜遠、吳振熙、鄭南宜為湖北省縣長考試  
典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派陶廷福署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派何克夫、劉景岳、李正樂、曾道、林景、嚴莊、張華瀾、葉元龍、童冠賢、史建常為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  
考試院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部秘書李震中另有任用，李震中應免本職。此令。

派于國棟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于國棟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孫秩康另有任用，孫秩康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毓慶為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毓慶兼山東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保安處處長黃珍吾另有任用，黃珍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澤允為福建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林學淵呈請辭職，林學淵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羅樹生兼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羅樹生兼福建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朝森免去兼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令

三

渝字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二五號

廣西省政府委員呂競存、曾其新另有任用，呂競存、曾其新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壽民、尹承綱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喬根為新編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喬根兼新編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江溶為財政部皖南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關誠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楊文蘭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汪維坊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朱光仕、施清遠二員以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督察試用，封伯正一員以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向大年為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審核員，歐陽震著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平樂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州省稅務管理局安順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技士張榮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榮堯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周楨華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崇文為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鄭兆珍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秘書林曠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舒運啓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李振夏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鑒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謝明晉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黃潤之為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雷振華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黃劍聲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吳友梅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鄧其為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顧濟錫為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昭魯呈，請將徐光華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蔣五福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曹步雲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特派王京原為湖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特派劉建緒兼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試院 長 蔣中正

主 試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九五二號函開，「查本會各專門委員會擬送追加三十三年度特別辦公費暨出席交通費預算一案，經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數共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元，據稱自本年八月份起各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特別辦公費照奉准通案應加一倍支給，其兼任委員出席交通費，亦由每次四十元增為一百元，因原預算內無法勻支，爰請追加等語，經查尚係事實，擬准照數追加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元，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當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四六五號函開，一案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七五〇號公函開，本會前以公費一項，現經調整自八月份起增加一倍，當經函請財政部按照本會三十三年度原核定公費預算每月增撥二十七萬一千六百元在案，茲准財政部復函略開，查最近核定調整特別辦公費通案，自八月份起應增公費，如原有經費無法勻支，應請依法迅辦追加概算等由，查本會原核定公費預算，以參政員為最多，月支二十四萬元，委實無法勻支，茲依法編制追加概算計自八月至十二月共列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元，相應檢附追加概算書五份，隨函送達，即請察收轉陳提會核定並見復為荷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照數追加，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並復外，相應檢同附件送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通查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檢發附件  
該處知照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財政部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九六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發滙字第二二六五二號函稱，據廣東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七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兩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滙字第七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二五號

發請審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 查照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紀字四四四六三號函開，一准行政院義公字第六六九六號函，為據糧食部呈轉據該會倉庫工程管庫處呈，為未設診療室，內外員工患病及應住院而不能住入之診療費，可否撥證支報，請核示等情，抄原呈函請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選批飭據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查前頒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二兩項之規定，原意在使公務員之患病者，能得政府之醫藥補助，本案所稱各種之實際困難情形，尚屬確實，即請軍手續政府指定之醫院正式單據核實支報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糧食部呈行政院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核定如附表，至公糧應需實物，應由各該隊分別員工年齡及實需糧額覈實造冊請領」等語。復經提奉國府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預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道。照。

此令。

計檢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動員會議主督追加經臨費預算表一份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案由：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美登第第二二〇四二號呈一件，為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請察核備案。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案由：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入字二二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馬登瀛病故出缺，呈請備案。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案由：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秘文字第二四八號會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錄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考試院 嚴傳賢

##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案由：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字第五字第一三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前呈准續呈所列李振清一名係李振汾（又名李振汾）之弟，並非現任四十軍副軍長兼一零六師師長之李振清，應予更正，除分別函令外，請鑒核備案。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二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渝五字第一二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呈報撤銷姜漢鈞通緝處分，檢同年詳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渝五字第一三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鄧鵬舉等一零九名，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渝五字第一三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馮光其等十名，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渝五字第一三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將領孫殿英（即孫魁元）等十

一人，檢同年詳表，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審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請鑄發財政部湖南、福建、陝甘、甘青、河南五稅務管理區人事室主任官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義陸字第二二零一九號呈一件，為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暨審查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業經院會通過，務具原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義人字二三零八三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民政廳印章舊用已久，字迹模糊，請重行鑄發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義凡字第二二七二九號呈一件，為海軍委員會函達駐陝撫卹處三十二年二兩月份傷亡官兵張金和等一千二百零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監字第九二〇號 三十一年 (續)

(七) 違法失職發行偽券 查該縣長被控發行偽券及將已收回之舊券復行發出流通使用各節業經江蘇省政府函請鈞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以無確切佐證足資證明該縣長有偽造行爲及兌換舊券查係因市面對於二十二年度新券信用未固故收回後於發放經費不敷時搭成抵算現金並未吸收民間現金亦核與刑法公務員對於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條件不合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查廳委原查復文所述該縣長此次發行舊款印券情形(詳見事實欄)既未依照成案辦理致滋弊端已屬疏忽況偽券發現前已有吳序秋持偽券向會計室兌換舊券之事無論當時會計室確否掉換但其所持二千五百元印券中雜有偽券則會計室職員已明知之事實殊可斷言當時不向追究已難索解及外間發現偽券則蛛絲馬跡吳序秋更應爲首先被注意之重要嫌疑犯乃竟任其從容攜眷潛逃失職之咎委無可辭又查廳委陳梨邨查復稱據該縣政府會計主任徐象庵等抄呈之發行二十二年印券收支清帳此項印券自七月七日起至九月十八日止已經分批發出毫無餘剩云云據此觀察則該縣長將收回舊券復行發出使用實不啻於橫道發行額三萬五千元外增加發行額縱查未吸收民間現金於論亦屬不合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仁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劉武
- 委員 鄧子峻
- 委員 畢鼎琛
- 委員 于若愚
- 委員 王風雄